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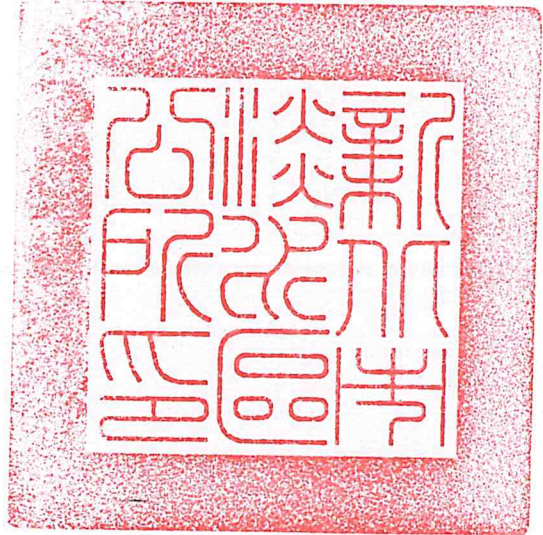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53560398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高碧月君(身分證字號：S20105****，出生日期：33年1月27日)，設籍：新北市淡水區學府里3鄰英專路184之1號10樓，於115年6月6日因病往生於新泰綜合醫院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24日新北社工字第115121506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怡君